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4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明輝
訴訟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

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正民事抗告狀繕本乙份。

理　由

一、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院115年4月2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745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揆諸上開說明，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

三、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於115年4月16日提出民事抗告狀到院，惟未提出應送達相對人之民事抗告狀繕本，爰依上開規定，命

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書狀繕本到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芯瑜